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51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了《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经初步协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初步方案为：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一家注册地在深圳市的酒店用品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对方为第三方。自停牌以来，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但由于涉及的各方沟通、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及相关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8月13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并复牌。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8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有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

针对市场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绍喜先生的有关传闻，公司正在对相关传闻进行核实，目前尚无法判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影响，后续实际控制人相关传闻的核实结果可能对公司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在进一步核实有关传闻后视核实结果判断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对本次资产重组的实质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未能在上述

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12日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3日